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5号

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13438J）：

报来的《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9号，用地面积302768.1平方米，建筑面积424772.07平方米，年产染整机械4000台（常温染色机1000台、筒子纱染色机1000台、高温染色机500台、烘干机300台、挤缩整理机800台、样板染色机200台、其他染色机100台、其他整理机100台），铁氟龙管配件（不含金属管芯）105吨/年、铁氟龙棒配件74吨/年。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扩建，建设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4-05-640853，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用地

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扩建内容如下：

新增年产拉幅定型机 800 台、松式烘干机 70 台、连续染色机 50 台、拉针机 50 台、预缩机 30 台、各种纺织机械配件 20000 吨，新增相应的机加工、焊接设备、除油陶化线、酸洗线及喷涂线和 1 台测试用的燃天然气拉幅定型机等；技改扩建后现有的喷涂房停用，现有的喷涂工件依托扩建新增的喷涂线进行喷涂，原有已批未建的锅炉（中环建书〔2017〕36 号）取消，不再建设；对现有的酸洗钝化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技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染整机械 5000 台（常温染色机 1000 台/年、筒子纱染色机 1000 台/年、高温染色机 500 台/年、烘干机 300 台/年、挤缩整理机 800 台/年、样板染色机 200 台/年、其他染色机 100 台/年、其他整理机 100 台/年、拉幅定型机 800 台/年、松式烘干机 70 台/年、连续染色机 50 台/年、拉针机 50 台/年、预缩机 30 台/年）、铁氟龙管配件（不含金属管芯）105 吨（自用）、铁氟龙棒配件 74 吨（自用）、各种纺织机械配件 20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1836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

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164613.18 吨/年，包括废气喷淋废水、前处理废水、除油清洗废水、振动抛光废水、除蜡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湿喷砂废水、无损探伤废水、产品开发实验废水、酸洗钝化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其中废气喷淋废水（96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其余（164517.18 吨/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75%（123387.88 吨/年）回用于前处理、湿法喷砂、清洗、抛光工序，其余（41129.30 吨/年）与处理后的泰钢合金（中山）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至横门西水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技改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

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及固化、调漆、喷漆及烘干、喷枪清洁、速干清洗剂清洁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展机测试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铁氟龙混料、铁氟龙管/棒烧结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二甲苯、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并布局各类设备、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室外风机和冷却塔等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排放限值，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技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处理废气的饱和活性炭、处理废水的饱和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

抹布和手套、单组分高温银油、双组分高温银油、固化剂、天那水、速干清洗剂、洗枪水等废包装物、污泥、含油金属碎屑、废槽液、废槽渣、废过滤棉、漆渣、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旧包装物（废纸箱、废包装袋等）、清洗干净的除锈剂、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回收沉降的粉末涂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回收沉降+除尘装置中的金属粉尘、滤芯除尘器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检查保养、设置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设置围堰和缓坡、厂区内雨水外排系统设置截止阀门、设置3个总容积为1677.5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北面设置事故应急收集井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技改扩建后，全厂（不包括泰钢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2.056吨/年，总磷排放量不得大于0.02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5878吨/年，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9.899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